

羅馬書講義

羅馬書的重要性

1. 羅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長和最重要的。
2. 它充滿著神學的陳述和反省，並詳細及系統地闡釋神的義和福音的內容。
3. 對歷代的聖徒影響甚大：奧古斯丁、馬丁路德、約翰衛斯理

主要研究進路

1. 教義神學路線
2. 文本研究路線
3. 歷史文化路線（以下在歷史背景中會詳細討論）

作者

1. 保羅的重要性
 - 保羅在世時，他的貢獻並不一定被當時的教會所公認。
 - 但是在後來的基督教歷史中一直到現在，保羅的影響是不可抹滅的。
 - 十三本新約書信宣稱是保羅寫的。
 - 基督教的發展。
 - 他的宣教工作不只跨越地理的界線，更重要的貢獻乃是跨越民族的界線。使福音不只是給猶太人，也是給外邦人，給萬民的。
2. 外證
 - 早期教會領袖（羅馬的革利免、伊格那丟、坡旅甲）的接納和引用。
 - 二世紀末的穆拉多利經目已把它放在保羅書信之列。
 - 異端馬吉安也認為保羅是作者。
3. 內證
 - 自稱 1:1 “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、奉召為使徒、特派傳 神的福音。”
 - 代筆者 16:22 “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、在主裡面問你們安。”
 - 書中充滿保羅神學和寫作特式。
 - 歷史背景的吻合 (徒 19:21，林前 8-9，羅 15:25-28)。

收信人—保羅時代的羅馬教會

1. 羅馬教會的起源

- 天主教的傳統認為是彼得創立羅馬教會。
- 早期教父愛任紐認為是彼得和保羅。
- 五旬節時歸主的猶太裔羅馬居民返回羅馬時所創立。
- 受逼迫而四散的信徒所創立的。
- 家庭教會演變—「東方教會西遷」說。

2. 羅馬教會的結構

- 外邦的信徒
- 猶太的信徒

3. 羅馬教會的情況

- 革老丟(Claudius)AD51年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（徒 18:1-4），尼祿王(Nero)統治初期，准許猶太人返回羅馬，教會的成員由當初主要是猶太人轉為外邦人。
- 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的張力（9-11;14:1-15:13）
- 家庭教會的模式

保羅寫羅馬書就是要調解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的矛盾

歷史文化背景

1. 政治

- 由城邦（city state）於 B.C600 時轉化為共和政體（Republic）。後凱撒大帝奪去了元老議會的權力，建立了羅馬帝國。保羅時代已經是帝國的時期。
- 先進的法治（Lex Romana）
- 羅馬太平（Pax Romana）
- 軍事強盛

2. 宗教

- 原始的羅馬精靈崇拜
- 希臘的多神教
- 東方神秘宗教
- 帝王的崇拜

3. 哲學

- 司多亞學派(Stoicism 徒 17:18)
- 伊壁鳩魯學派 (Epicureanism 徒 17:18)

寫作日期

- 保羅還沒有到過羅馬（1:8-15; 15:23-24）（徒 28）AD60 以前
- 正準備將信徒的捐獻款項，帶給在耶路撒冷的信徒（15:23-34）（徒 19:21; 20:1-3）這一定是徒 21 章前（AD58）完成此書

這些事完了【以弗所事件】，保羅心裡定意經過了馬其頓、亞該亞，就往耶路撒冷去；又說：我到了那裡以後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。（徒 19:21）

- 羅馬書的寫作日期大概是第三次宣教旅程末期左右（徒 21:1-3）AD 56-7

寫作地點

- 以拉都（16:24）是哥林多人（提後 4:20）
- 該猶（16:23）是哥林多人（參林前 1:14）
- 保羅在 16:1-2 推薦非比（堅革里是位於哥林多東岸的一個海港）
- 保羅是在哥林多寫這封書信

寫作目的

- 護教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（1:16）

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（3:8）

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；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；（9:1-2）

- 宣教

別的事我不敢提，只有一件是我津津樂道的，就是基督藉著我的言語行為，用神蹟奇事和聖靈的大能叫外族人順服，使我把基督的福音從耶路撒冷一路傳到了以利哩古。我立志只去從未聽過基督之名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我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正如聖經上說：「對祂毫無所聞的，將要看見；未曾聽過的，將要明白。」因此，我一直受到攔阻，不能到你們那裡。但如今福音傳遍了這一帶，況且我幾年來一直盼望去你們那裡，所以我想去西班牙的途中路過你們那裡，稍作停留，享受與你們的相聚之樂，然後由你們資助我上路……等我辦完這件事，將捐款交付他們之後，我就會途經你們那裡去西班牙。（15:18-24, 28）

- 牧養（14:1-15:6）

你們要接納信心軟弱的弟兄姊妹，不要因為看法不同便彼此批評。²有人相信什麼都可以吃，但信心軟弱的人只吃素菜。（14:1）

所以，我們不可再互相論斷，要留心自己的言行，不要絆倒弟兄姊妹。（14:13）

所以，我們而努力追求和睦，彼此造就。（14:19）

我們堅強的人要扶助軟弱的人，分擔他們的重擔，不該只顧自己的喜好（15:1）

結構

1. 導論 (1:1-17)：福音的概要—全書的引言

- 1-7 問安
 - 1 保羅的自稱
 - 2-4 福音的本質
 - 5-7 讀者
- 8-9 感恩
- 10-15 保羅的願望
- 16-17 主題：什麼是福音

2. 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罪 (1:18 – 3:20)

- 外邦人的罪 (1:18-32)
 - 18 神的憤怒彰顯出來
 - 19-21 神憤怒的原因
 - 22-32 神憤怒的結果
- 神是不偏待人的 (2:1-16)
 - 1-5 難逃神的審判
 - 6-11 審判是按行為
 - 12-16 不論有無律法
- 猶太人並無優勢 (2:17-29)
 - 17-20 猶太人的自許
 - 21-24 猶太人的罪行
 - 25-29 割禮與猶太人
- 猶太人的特權和限制 (3:1-8)
- 總結：眾人都在罪之下 (3:9-20)

3. 神的義 (3:21-31)

- 義顯明在律法以外 (3:21)
- 賜給相信的人 (3:22-23)
- 基督的救贖 (3:24-25a)
- 不違背神的義 (3:25b-26)
- 人沒有可誇耀的 (3:27-31)

4. 因信稱義的道理 (4:1-25)

- 亞伯拉罕被稱義：信心、行為 (1-8)
- 亞伯拉罕被稱義：信心、割禮 (9-12)
- 亞伯拉罕被稱義：信心、律法 (13-17)
- 亞伯拉罕被稱義的經歷：信心、眼見 (18-25)

5. 因信稱義的生活 (5:1 – 8:39)

- 榮耀的盼望 (5:1-11)
- 在基督裡的永遠生命：第二個亞當 (5:12-21)
- 藉與基督的聯合超越罪的網縛 (6:1-14)
- 不作罪的奴隸、成了義的僕人 (6:15-23)
- 藉基督的死敗壞律法的網縛：以婚姻作比喻 (7:1-6)
- 律法與罪 (7:7-13)
- 在律法下的生活 (7:13-25)

- 賜生命的靈 (8:1-13)
 - 1-4 聖靈使我們享受新的生命，使我們從亞當的罪的咒咀中被釋放出來
 - 5-8 藉著聖靈，我們學習到一個討主、上帝喜悅的生活模
 - 9-11 藉著聖靈，我們從這取死的身體上被復活過來
 - 12-13 藉聖靈我們治死犯罪的生活模式，在神賜的新生命活過來
 - 作後嗣的靈 (8:14-17)
 - 榮耀的靈 (8:18-30)
 - 回應：安穩在基督裡的禮讚 (8:31-39)
6. 以色列的問題 (9:1 – 11:36)
- 問題：神的應許與以色列人實際困境的矛盾 (9:1-5)
 - 神對以色列人應許的本質 (9:6-29)
 - 神的義與他們的義的比較 (9:30-10:13)
 - 以色列人的不信 (10:14-21)
 - 神對以色列人不變的信實：餘民 (11:1-10)
 - 神對以色列人不變的信實：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(11:11-32)
 - 回應：神奇妙的計劃 (11：33-36)
7. 實踐生活的勸勉 (12:1 – 15:13)
- 新生命、新生活 (12:1-2)
 - 互為肢體 (12:3-8)
 - 愛的表現 (12:9-21)
 - 順服掌權的 (13:1-7)
 - 以愛滿足律法的要求 (13:8-10)
 - 無論斷弟兄 (14:1-12)
 - 在愛中的自我限制 (14:13-23)
 - 彼此接納以榮耀神 (15:1-13)
8. 結論與問安 (15:14 – 16:27)
- 保羅—外邦人的使徒 (15:14-33)
 - 一個多元化的社群 (16:1-23)
 - 榮耀歸於神 (16:25-27)

羅馬書一章

導論 (1:1-17)：福音的概要—全書的引言

問安 (1:1-7)

- 一般希羅的書信都以問安開始，其中包括作者的名字、身份，讀者的名字、身份。有些時候加插一些較短的问候、祝願語句。
- 保羅的自我介紹：基督耶穌的僕人、蒙召的、被分別出來的為神福音的原故作使徒的。
- 福音的本質：神已預早啟示、指向基督（神的兒子、大衛的後裔、死裡復活、受膏者、我們的主）
- 使徒的身份、來源（從主領受的）、職責（使各族的人信服真道或信仰）。
- 耶穌基督的肉身和靈裡的身份不是對立的，也指出耶穌的神人二性。
- 受書人：在羅馬、蒙召（屬耶穌基督的、作聖徒的）、為神所愛。
- 祝願：願恩惠、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

感恩 (1:8-9)

- 書信在問安之後就是感恩和禱願。
- 感謝的原因：羅馬的教會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。
- 保羅很認真地為他們禱告（9）。

保羅的願望 (1:10-15)

- 懇切去羅馬的心：
 - 常常的禱告（10）、祈求（10）、切慕（11）、屢次定意（13）、切願（15）。
- 目的
 - 分享恩賜，建立信徒（11）。
 - 分享信心，同得安慰（12）。
 - 分享福音（15），得到果子（13）。

主題：什麼是福音（1:16-17）

- 這是全書的撮要，把福音的重心描述出來。
- 保羅以三個「因為」的片語 **phase** 把福音的特質說出。
- 不以福音為恥（16）
 - 保羅以一個辯護開始可能是他的修辭技巧。
 - 可能有人詆毀他所傳的（3:8，16:17-8，林前 1:22-3）
-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（16）
 - 救贖的大能
 - 救贖的兩個層面：救贖出（save from），救贖到（save to）
 - 信的重要性，也是羅馬書主題之一
 - 救贖沒有種族的界限
-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（17）
 - 神的義在羅馬書出現八次（1:17; 3:5, 21, 22, 25, 26; 10:3 二次），只
在其他保羅書信出現一次（林後 5:21）。
 - 原文“神的義”有幾個可能翻譯：
 - 由神而出的義、
 - 有神屬性的義、
 - 神的屬性中的義等。
 - 舊約的觀念（賽 46:13; 51:4-8）。

我要親自施行公義，那一天已經不遠，我的救恩很快就會來臨。我要在錫安賜下救恩，把我的榮耀賜給以色列。（賽 46:13）

我的子民啊，要留心聽我的話；我的國民啊，要側耳聽我說。因為我必賜下訓誨，我的公正必成為萬民的光。我的公義臨近，我的拯救已經開始，我的臂膀要審判萬民。眾海島都在等候我，仰賴我的臂膀。你們舉目仰望穹蒼，俯首觀看大地吧。穹蒼必像煙雲消散，大地必像衣服一樣漸漸破舊，地上的居民必像蚊蠅一樣死亡。但我的救恩永遠長存，我的公義永不廢除。認識公義、銘記我訓誨的人啊，聽我說。

你們不要害怕人的辱罵，也不要畏懼他們的譏謗。因為蛀蟲必吃掉他們，像吃衣服；蟲子必蠶食他們，如食羊毛。但我的公義永遠長存，我的救恩延及萬代。」（賽 51:4-8）

- 四個常見的解釋：
 1. 神的公義本性、行動、審判
 2. 神的信實
 3. 神賦於人的“義”的地位：稱義
 4. 神使人有正確的行為

- 本於信以至於信：

- 信在原文可指信心或信實
- 神之義的顯明是「基於信心」（原因）及「以信心為對象」（結果、目的）。
- 神的義彰顯出來，是因為人相信耶穌基督，也是為了使人相信耶穌而得救。
- 是一個文學寫法，如「力上加力」「惡上加惡」（詩 84:8，耶 9:3）：重複用信這個字看作遞增或進程。例：從得救的信心到成聖的信心，從初期的信心到成熟的信心。

- 義人必因（憑）信得生（活著）（哈 2:4）的信字可解作信心或信實的行為。

一個有趣的觀察：

保羅如何引用哈巴谷書 2:4

1. 希伯來文正典（馬索拉文本 MT）：義「人」必因他的信實得生。【你們要遵守我的典章和律例。遵行的人必存活。我是耶和華。（利 18:5）】
2. 希臘文譯本（七十士文本 LXX）：義人必因我的信實得生。
【神的說話】

保羅（羅 1:17；加 3:11）：義人必因信 / 信實得生。

神的憤怒彰顯出來（1:18）

- 以上的經文描寫神的救恩，但人為什麼需要救恩呢？18 節提供了答案。人的不義引至神的憤怒。
- 這一節的經文是整段（1:18-3:20）的撮要。
- 神的憤怒不是指神的情緒為人所激動，乃是公義；聖潔的神對罪惡（違背祂旨意的行為）的反應；是審判性的（2:5）。

神憤怒的原因（1:19-21）

- 抵擋真理指這些人已經遇到真理，否則不能抵擋；這真理是由神所啟示的。
- 保羅指出
 - 真理已顯明出來，就是藉著神的自然啟示 **natural revelation**（19）；這與獨特的啟示 **special revelation** 有分別。
 - 自然啟示 **natural revelation** 是有限制的（20）
 - 但自然啟示已經足夠，使人知道有神（21）。也足夠審判人的不敬虔（21）
- 這裡指的是 18 節所述的人。

神憤怒的結果（1:22-32）

- 獨特的結構：
 - 將（變換）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神任憑（就放任）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（23,24）（參耶 2:11；詩 106:20）

雖然列國的神明根本不是真神，卻沒有一國更換自己的神明。但我的子民卻把自己榮耀的上帝換作了無用的假神。（耶 2:11）

他們把榮耀的上帝變成了吃草之牛的鑄像。（詩 106:20）

-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（變換）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因此，神任憑（就放任）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（25,26）
-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（變換）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（就放任）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（26b-28）
- 這裡述說兩項猶太人常常指控外邦人的兩個嚴重的罪：拜偶像（23, 25），性罪惡（24, 26-27）。
- 保羅也引用了猶太傳統的外邦人罪行的事項（29-31）（參所羅門智訓 12-15）也解釋了什麼是不合理的事（28）。
- 結果是得報應（27）、當死（32）。

羅馬書二章

神是不偏待人的（2:1-16）

難逃神的審判（1-5）

- 在第一章的結尾，保羅似乎像其他的猶太人一樣指出外邦人常犯的罪。外邦的信徒可能感到不公平。可是他在第二章一開始就說出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犯同樣的罪，猶太人沒有特權。
- 似乎保羅假設有一個猶太人在他面前與他辯護：「你這論斷人的」（2:1,3）。這是他辯證的技巧Diatribе。
- “定自己的罪”（1）：猶太人憑自己的道德常指責/審判外邦人的罪惡，那麼他們自己犯上同樣的罪惡卻自然地指責自己了。
- 猶太人可能在當時犯拜偶像和奸淫的不多，但（29-31）的罪也是普遍。保羅的寫作手法與所羅門智訓15:1-3相似，先說外邦人的罪，然後指向猶太人。

對於論斷人的最大審判是他們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」，因此就被定罪了。但猶太人又為什麼會和外邦人一樣犯拜偶像和性變態的罪呢？有以下的可能性：

- 這只是保羅的一般指謫，外邦人和猶太人一樣在神面前都是罪人，雖然所犯的罪不同。
 - 猶太人把自己放在神的地位上（審判官），這樣和拜偶像有異曲同工之效。
 - 猶太人所犯的罪，本質上和外邦人一樣（vv.21-24）。
- 神的審判是：基於真理、真實，不是按人的身份、血源。猶太人與神的約，不能使他們免去神的審判。

審判是按行為（6-11）

- 6-11 是交叉平行的結構

(A)⁶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(B)⁷ 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

(C)⁸ 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

(C')⁹ 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

(B')¹⁰ 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
(A')¹¹ 因為神不偏待人。

- 神審判的三點特色（6）：
 - 審判的普世性—每一個人
 - 審判的標準—照各人所作的
 - 審判的結果—與所作的相稱的「報應」
- 神判斷的後果不一定是負面的，祂是公正、賞善罰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（7-10）。

不論有無律法（12-16）

- “也必不按律法滅亡”（12）當譯作也必在律法以外滅亡。
- 外邦人因犯罪而滅亡，猶太人因在律法之下，就在律法之下受審判。
- 神把是非之心放在人的當中，順著這個“天然”的本性，他的心裡就有律法。
- 猶太人以為自己有特權，因為神把律法給了他們，他們就有律法的保障。可是單有和聽律法，而沒有行動的，是不能在神的面前稱義（13）。
- 神的審判（16）
 - 媒介：耶穌
 - 態度：詳盡、謹慎
 - 準則：福音

猶太人並無優勢（2:17-29）

猶太人的自許（17-20）

- 猶太人以律法和割禮立約（立約）成為他們誇口的藉口，反成了他們得救的攔阻，因為他們看不見耶穌對他們救恩的需要，他們誤以為聽律法而不行律法可以得神的喜悅。
- 17-24 保羅強調擁有律法和行律法是兩回事。
- 17-20 一連串的条件句子（conditional sentence; if...then...）指出猶太人的特權：
 - 與神有獨特的關係（17）
 - 有神的啟示，明白祂的旨意（18）
 - 作沒有律法民族的指導（19-20）

猶太人的罪行（21-24）

- 可是他們的行為卻不與律法相稱（21-22）
- 神的名因此受羞辱（23-24 參賽 52:5 結 36:20）

耶和華說：「我這裡還有什麼呢？我的子民白白地被擄去，轄制他們的人咆哮大叫，我的名整天被褻瀆。（賽 52:5）

他們無論分散到何處，都使我的聖名受到褻瀆，因為外族人都談論他們說，『這些人是耶和華的子民，卻不得不離開耶和華的土地。』（結 36:20）

割禮與猶太人（25-29）

- 保羅沒有否定割禮的意義，他只是說割禮本身不能使人進入神的約中，只有守律法才可以，割禮是一個標記。
- 心裡的割禮才是最重要的

你們要自行割禮，除掉心中的污垢，歸向耶和華。不然，我必因你們的惡行而發烈怒，如火燃燒，無人能夠撲滅。（耶 4:4）

耶和華說、看哪、日子將到、我要刑罰一切受過割禮、心卻未受割禮的、就是埃及、猶大、以東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和一切住在曠野剃周圍頭髮的、因為列國人都沒有受割禮、以色列人心中、也沒有受割禮。（耶 9:25-26）

羅馬書三章

猶太人的特權和限制（3:1-8）

- 保羅在第二章指出猶太人的誇口是不當的。得容易帶來誤會和攻擊，說他是無律法或反律法主義者 **anti-nomian**。
- 第一節的問題“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”是保羅的自問自答，但也反映了第二章可能帶來的責問。
- “凡事大有好處”（2）是保羅的加強語氣的修辭。
- “第一”是指最重要的，所以不一定有第二、第三。
- “聖言”是指神的話，在舊約中指神的律例、喻示、典章；也有指祂的特殊啟示。
- “交託他們”是指向救恩歷史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。
- “不信”和“神的信”可以指信心或信實（3）。在這裡應解作信實。
- 第三節應譯作：即便有不信實（有負所託的聖言）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實就廢掉神的信實（神對所立的約的信實；神的公義）麼？
- 以上的講法是絕對不能成立的。
- 即使人都是虛謊的（4），神依然是真實的。神是信實的，是神不改變的一個屬性。

我曾急促地說、人都是說謊的。(詩 116:11)

- “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”（4）是指神在審判中彰顯祂的公義。

我向你犯罪、惟獨得罪了你、在你眼前行了這惡、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、顯為公義、判斷我的時候、顯為清正。
(詩 51:4)

- 5-8 是反對者的責難，9-20 節是保羅的論證。
- vv.5-8 保羅以三個條件語句（**conditional sentences**）「若」作自問自答的推論：
 - vv.3-4 所確認的「人縱然失信，神卻是信實的」可能引至 v.5 的質疑，人越不守信，神的信實更被彰顯出來，特別是「你責備人的

時候、顯為公義· 被人議論的時候、可以得勝。」

(v.4)。保羅認為是一個錯誤的推論，所以他肯定的說「斷乎不是」，神降怒（審判），不是要特顯自己的義，乃是公正地面對人的不義。

- 第二個條件語句是回應第一個錯誤的推論。如果神真是像他們所說的以人的不義突出自己的義，祂就是不公正，不公正的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因為神是公正的，他們的推論一定是錯。
 - 第三個條件語句繼續回應錯誤的推論，假若人的虛謊為了顯出神的真實，人應該不會受罰呢，可是人現在是因虛謊而受罰，他們的推論一定是錯。
- 反對者：如果人的不信實和罪可以帶來善（神的榮耀），那麼不信實和罪就不應受刑罰。

總結：眾人都在罪之下（3:9-20）

- 這段成為第一大段（1:18-3:20）的撮要。
- 保羅表達了三個重點：
 - 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伏在罪的權勢下（9）
 - 舊約驗證了這個真理（10-18 參詩 14:1-3；詩 5:9；詩 140:3；詩 10:7；賽 59:7；詩 36:1）
 - 結論是律法沒有救贖意義（19-20）
- 第九節似乎和第二節是矛盾的，這可能是保羅的修辭方式 *diatribe*；另外一個解釋是第二節所述的是救恩歷史（猶太人先於外邦人），第九節指救恩的意義。
- 從救恩的意義來說，眾人都在罪的權勢底下（9），需要基督救恩帶來的自由。
- 在罪惡之下的意思，而不是指人所犯的罪。如果只是人所犯的罪，人只需要一個老師指出他的罪過，好使他悔改。但在罪的權勢底下，就需要救恩帶來的自由。這觀點也引入以下 3:21-26 的討論。
- 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服在神的審判之下。審判（19）：這字是法庭用語，指一個人已被判定罪。

- 律法的工作（20），（參 3:20，28；加 2:16 {3 次}，3:2,5,10）。有兩個解釋：
 - 行律法
 - 律法所成就的：與神立約（這是當時猶太人的觀點）
- 沒有人可以憑行律法稱義，律法的功能是叫人知罪。有兩個解釋：
 - 人的罪性使人軟弱，無法完成律法的要求。
 - 稱義唯一的條件是福音而不是律法(加 2:16;3:2,5,10)，律法只是使人留在神的約中（神的約是恩典，而非工作）。

神的義 (3:21-31)

義顯明在律法以外 (3:21)

- 保羅是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談論神的義，在舊約的時代，律法是表明神義的媒體。但在新的時代律法的功能就不顯著。
- 但如今：保羅加強語氣指出現今如以前的不同。上一段說出人的無奈、無望，不論猶太人和外邦人也逃不了神的審判。可是現在卻進入一個新的時代，一個超越律法的恩典的年代。
- 人類的唯一出路是從神而來，祂的義成為問題的答案。
- 神義的本性和信實現在已經彰顯（被看見）出來。
- 這義是在律法以外，超越律法的。可是又不背乎律法的，因為有“律法和先知為證”，律法和先知是指舊約的聖經。就是說舊約已經指向、見證了這義（基督）。這在表面上似乎有矛盾，所以保羅要在下面詳加解釋。

賜給相信的人 (3:22-23)

- 本句原文沒有動詞，只有兩個介詞片語（prepositional phrases）：「因/藉信耶穌基督給所有的人」和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。前面的「而且/就是」是指出與上一節的關聯，所以這節是解釋上面「神的義」的主題，兩個介詞片語都是形容「神的義」。
- 若「神的義」解釋為「從神而來的義」，那整句的意思是「這從神而來的義是因信耶穌而臨到所有相信的人。」
- 解釋上的困難是「信/信實」的字義上
 - 原文可解作信心或信實。
 - 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。」（約 1:12）

- 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（羅 10:9）
- 藉信...基督可解作基督為信的對象（Objective genitive）或基督信實的行為（Subjective genitive）。
 - 神的義藉著信（順服）基督的事實給予信（信這事實、順服的人）的人。（Objective genitive）
 - 神的義藉著基督的信實行動（順服在十字架上）給予信（信這事實、順服的人）的人。（Subjective genitive）
- 神的義是給予（去到）所有信的人。
- 保羅更加上是有分別，像是回應猶太人自覺比外邦人超越的問題。
- 為什麼沒有分別呢？保羅不是在上幾章討論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救恩歷史上的今別嗎？23 節就給了一個很好的答案。
- 人需要救恩是因為犯了罪，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今別。是所有的人。
- 虧缺指缺欠，失去原先有的。現在式表達進行中的狀態，仍然，、繼續虧缺。
- 神的榮耀：
 - 神的榮耀當受讚美
 - 人本有神的形象，能反映祂的榮美

基督的救贖（3:24-25a）

- v.24 「稱義」和「義」有同一的字根，有解經家形容是硬幣的兩面。所以 24 節和以上是連在一起的。
- 「稱義」是現在時態，可能指「表示重複的動作，每一個人都是個別的被稱義」，也可能是信徒被稱義是一個常規。
- 「救贖」是贖放奴隸的意思，出 15:13 申 9:26 對出埃及的描述在希臘文的舊約譯本正是用這字。

出 15:13	你憑慈愛、領了你所贖的百姓。你憑能力、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。
申 9:26	我祈禱耶和華說、主耶和華阿、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、他們是你的產業、是你用大力救贖的、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。

- 救贖是基於神在基督耶穌裡（這是保羅神學的一個重要主題）所給予人的恩典）。
- 恩典是白白的。

- 挽回祭是指平息怒氣的祭祀，上面也題到神的憤怒。可是神的憤怒不是單指神的憤怒情緒，乃是聖潔公義的神面對罪惡時的正確回應。挽回祭在希臘文譯本的舊約中常指施恩座（mercy seat, the cover over the ark on which sacrificial blood was poured）（21/27 次）。在贖罪日的大典中是很重要的（利 16）。所以此字指向贖罪，不光是它的本來意義（meaning）平息怒火。

不違背神的義（3:25b-26）

- 神的義與神寬容人所犯的罪是矛盾的，所以保羅嘗試用代贖的觀念處理，既公義，又有恩典。
- 「神自己的義已明顯出來，使人知道，祂更稱（信耶穌的人）為義」把“神的義”和“人被稱為義”連起來。
- 耶穌的血和以上基督耶穌的救贖是連在一起的，也指向十字架。

人沒有可誇耀的（3:27-31）

- 人的稱義是基於恩典和信，不是行為，所以沒有可誇的。
- 重複指出人的得救（稱義）和種族、血源無關。
- 保羅很容易會被人誤會他不專重律法。所以他嘗試討論信能使律法更站得穩。可是保羅沒有詳細解釋這點。
- 有人應為律法上（創 15:6）指出亞伯拉罕的被稱為義是因信，所以律法也有因信稱義的講法。
- 福音宣告信心之律，更把律法放在其適當之地位—律法之功用，是使人承認自己的無能，進而藉信心得神之恩贖。
- 與 4:1-17 亞伯拉罕稱義的平行教訓：

27a	並無可誇	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並無可誇	4:1-2
27b-28	因為人稱義是藉著信， 不是因律法的行為	因為亞伯拉罕是藉著信稱義， 不是因行為	4:3-8
3:29-30	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 都是藉著信稱義	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 都藉信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	4:9-17

【馮蔭坤，羅馬書註釋上（台北：校園，2013）544 頁】